## 附件

柳南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流程图

突发自然灾害事件

各镇人民政府、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在接 到灾害信息半小时内汇报提交区应急局

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：区应急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

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 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

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：区应急局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

区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或社会高度关注、群众反映强烈、房屋大量倒塌、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，区应急局应在灾害发生后（2小时内）上报区人民政府、市应急局、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国家应急管理部

区应急局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、汇总灾情及救助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

对干旱灾害发展：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

Ⅰ级：区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，减灾委主任提请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（区长）启动Ⅰ级响应

区减灾委召开灾情会商会，信息发布

区委、区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区减灾委会商会决策部署

Ⅱ级：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，达到启动标准，区减灾委主任启动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

区委、区人民政府指定人员赴灾指导

III、Ⅳ级：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，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，区减灾委副主任启动Ⅲ级响应，并向区委、区人民政府报告

应急响应启动

区财政局、区应急局下拨柳南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

应急响应措施

资金保障

交警大队：道路交通管制

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做好有关工作

物资保障

市公安局柳南分局负责社会治安，群众紧急转移

演练和总结

灾后保障措施

响应的终止：区域按灾情级别向上级提请终止

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

人力保障

社会动员保障

宣传和培训保障

科技保障